（上接B109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收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补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8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6	鼎胜新材	2018/8/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8月3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　　真：0511-85580854

地　　址：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杭州市余杭瓶窑工业园区

电子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邮　　编：212141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收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存管			
2.19	担保事项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拓展公司国际业务，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下属全资子公司鼎胜铝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香港”）、江苏荣丽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丽达”）等两家公司合作，共同在泰国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泰国当地政府有权机关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鼎亨新材料”），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公司拟出资4,000万美元，占鼎亨新材料的股权比例为80%，鼎胜香港及荣丽达分别拟出资500万美元，各占鼎亨新材料10%的股权。

（二）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1、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

注册地址：泰国罗勇府泰中罗勇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铝板带箔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80%的股权、鼎胜香港持有10%的股权、荣丽达持有10%的股权

以上信息最终以泰国当地政府有权机关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一方面落实公司国际化的战略举措，加大国际市场尤其是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市场参与程度，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打造鼎胜新材铝箔的国际知名度；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当地资源，直接投资建厂，不仅可以扩大泰国当地销售、带动周边地区销售、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而且也能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上挖掘市场潜力和空间，实现企业的快速成长。

（二）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的注册需要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尤其是在境外设立子公司还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和审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与子公司注册地相关部门积极协商，尽快落实具体的投资方案、政策支持等事宜。公司将积极推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基于2017年5月已在泰国建立工厂，对当地环境、法律、政策体系以及商业、文化环境已有一定的了解，公司会进一步加强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有效防范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国际市场的开拓。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鼎亨新材料尚处于拟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公司将根据鼎亨新材料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包括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福铝业”）、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合营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及伊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二、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最高额合计110,384.00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共计：38,400.00万元；担保责任余额：88,550.52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责任余额为：29434.94万元。

三、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被担保人相关情况如：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资信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五星铝业	全资子公司	7,000.00	7,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借款	良好	否
		全资子公司	4,400.00	4,000.00	自单笔授权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	良好	否
		全资子公司	5,000.00	5,000.00	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	良好	否
		全资子公司	2,000.00	2,000.00	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	良好	否
	鼎福铝业	控股子公司	3,000.00	3,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借款	良好	否
	鼎胜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7,000.00	4,434.94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借款、远期结售汇交易	良好	否
	联晟新材	合营公司	20,000.00	9,500.00	锦江集团及内蒙矿业集团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该项贷款由锦江集团及内蒙矿业集团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内蒙矿业集团的担保额度以公司持有的联晟新材22.5%的股权质押给内蒙矿业集团为其提供反担保，同时对锦江集团和内蒙矿业集团承担了保证责任的50%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项目建设贷款	良好	否
		合营公司	15,000.00	12,631.58	相应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公司为最高额不超过该项借款的50%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项目建设贷款	良好	否
		合营公司	10,000.00	10,000.00	相应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为最高额不超过该项借款的50%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流动资金借款	良好	否
		合营公司	12,600.00	12,600.00	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为该项贷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最高额不超过该项借款的50%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项目长期借款	良好	否
		合营公司	7,500.00	7,500.00	2017-11-14至象屿受让的应收账款足额受偿之日止包括全额收到全部商业承兑汇票款为止	公司为全部债务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理授信	良好	否
公司、五星铝业、鼎福铝业	五星铝业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2,000.00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及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良好	否
	鼎福铝业	控股子公司		2,000.00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及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良好	否
鼎成铝业	伊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884.00	6,884.00	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抵押	融资租赁	良好	否

注：杭州鼎成铝业有限公司（简称“鼎成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4元，共计募集资金88,01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5,188.68万元，税款311.32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82,5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9.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112.3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480671327758	610,638,100.00	168,198,511.9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29200335005	190,484,864.15	13,794,646.78	活期存款
合　计		801,122,964.15	181,993,158.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资资金人民币32,032.85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5月3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并出具《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9-4881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61,063.81	12,541.73		12,541.73	20.54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合　计	101,063.81	12,541.73		12,541.73	12.41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541.7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2018年5月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30,0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0,112.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032.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年1-6月：32,032.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61,063.81	61,063.81	14,352.85	61,063.81	61,063.81	14,352.85	-46,710.96		截止日项目投资进度23.50%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19,048.49	17,680.00	40,000.00	19,048.49	17,680.00	-1,368.49		-
合　计			101,063.81	80,112.30	32,032.85	101,063.81	80,112.30	32,032.85	-48,079.45		

注：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112.30万元，承诺投资金额为101,063.8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较承诺投资金额短缺20,951.51万元，故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40,000.00万元变更为19,048.49万元。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4元，共计募集资金88,01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5,188.68万元，税款311.32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82,5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9.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11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8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480671327758	610,638,100.00	168,198,511.9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29200335005	190,484,864.15	13,794,646.78	活期存款
合　计		801,122,964.15	181,993,158.7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30,00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2018年5月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30,0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0.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48,199.3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19.8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8,199.32万元，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0.16%，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0,112.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032.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年1-6月：32,032.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61,063.81	61,063.81	14,352.85	61,063.81	61,063.81	14,352.85	-46,710.96		截止日项目投资进度23.50%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19,048.49	17,680.00	40,000.00	19,048.49	17,680.00	-1,368.49		-
合　计			101,063.81	80,112.30	32,032.85	101,063.81	80,112.30	32,032.85	-48,079.45		

注：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112.30万元，承诺投资金额为101,063.8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较承诺投资金额短缺20,951.51万元，故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40,000.00万元变更为19,048.49万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1	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尚未建设完成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收入146,636.59万元	尚未建设完成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8年8月15日到期收回，收回本金2,500 万元，获得收益94,444.44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丁贵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陈魏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附：陈魏新女士简历

陈魏新，女，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8月至1998年11月，历任杭州蒸发器厂办公室文员、行政总监；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任杭州五星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3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销售部长、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0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